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00-08

修正案号: 39-7476

一. 标题: 机身-41 框与 46 框之间机身框下部接头的 2 号区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按照空客SB A300-53-6111 R04版或更早版本要求进行过修理的, 在国内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2-0229, 2012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空客公司 AOT(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 A53W001-12, 2012年7月4日颁布;

空客公司 SB A300-53-6111 R04 版(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布)或更早版本;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按照空客SB A300-53-6111要求的对飞机机身41框和46框之间的机身框下部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时,在一架A300-600飞机的46框2号区域框下部连接区域发现了一条裂纹。

这个机身框不是因为达到修理后检查门限值[例如45400飞行循环 (FC)]之前进行检查,而是在1号区域发现裂纹修理后进行了检查。

现在已经能够明确,按照空客SB A300-53-6111目前提出的修理对防止在机身框下部接头2号区域产生裂纹效果有限。

因此,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至现有的修理得到完善,本指令要求对按照空客SB A300-53-6111原版到R04版要求进行了修理的机身框下部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空客公司。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小时(FH)内,同时完成下列措施:
 - (1.1) 检查维护记录以确定是否按照空客AOT A53W001-12(2012 年7月4日颁布)附录1(appendix 1)定义的机身框下部接头1号 区域进行了修理。
 - (1.2) 按照本指令第(1.1)段的要求,如果最终确定受影响的区域已经完成了修理,那么对机身框FR41到FR46间的机身框下部接头处由空客 AOT A53W001-12 (2012年7月4日颁布)附录2中定义的2号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 (2)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1.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相应的完成那些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1月6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